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6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陳龍圖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水雲

陳坤義

陳芋菱

兼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金花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邱昆茂

吳權融

賴增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59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

01 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  
02 1、2項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  
03 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則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  
04 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  
05 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  
06 地現值，倘查無土地實際交易價額，自得以該公告現值作為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  
08 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  
09 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  
10 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  
11 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

12 二、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聲明請求：(一)陳水雲、陳芋菱、黃金  
13 花、陳坤義(下合稱陳水雲等4人)應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  
14 至113年3月15日止，按月給付其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5 最後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拆除如原判決附圖二所  
17 示編號F部分之電線(下稱系爭電線)。(三)陳水雲應拆除如附  
18 圖二所示編號G部分之花圃(下稱系爭花圃)，並返還土地。  
19 (四)陳水雲應自113年1月2日起至拆除清空系爭花圃之日止，  
20 按月給付其2,000元，及各自次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五)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應  
22 自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  
23 遷出戶籍。嗣經本院判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判  
24 命：(一)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應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  
25 年3月14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1,209元，以及自如原判決附  
26 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7 算之利息。(二)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應將戶籍自系爭房屋  
28 遷出，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  
29 提起上訴，並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不得假執行  
30 部分均廢棄。茲就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分述如下：

31 (一)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第1項敗訴部分：

01 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陳水雲等4人應自112年10月2日  
02 起至113年3月15日止，按月給付其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最後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7,500元(亦即： $2500$   
05  $0\text{元}\div 30\times 165\text{日}=137500$ )。而原判決主文第1項則判命黃金  
06 花、陳坤義、陳芋菱應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年3月14日  
07 止，按月給付上訴人1,209元，及自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利息  
08 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上  
09 訴人因原判決所獲之利益為6,609元(亦即： $1209\text{元}\div 30\text{日}\times 16$   
10  $4\text{日}=6609$ )。準此，上訴人就此部分敗訴，提起上訴之利益  
11 為130,891元(計算式： $000000-0000=130891$ )。

12 (二)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第2、3、4項敗訴部分：

13 1.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拆除系爭F電線  
14 (即聲明第2項)，其訴訟標的價額以預估之施工費用定之，  
15 又移除系爭F電線之總工程費用為7,208元，業據台灣電力股  
16 份有限公司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81頁)，則此部分之上訴  
17 利益核定為7,208元。

18 2. 上訴人請求陳水雲拆除系爭花圃，返還占用部分土地(即聲  
19 明第3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本件土地被占用部分起訴  
20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  
21 公尺6,200元(見本院卷一第281頁)，系爭花圃占用本件土地  
22 面積共11.87平方公尺，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59  
23 4元(計算式： $6200\times 11.87=73594$ )。上訴人另請求陳水雲  
24 按月給付2,000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即聲明第4  
25 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上訴人請求起訴  
26 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併算計入訴訟標的，此部分  
27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元(即113年1月2日至起訴前1日之同  
28 年月8日止，計算式： $2000\div 30\times 6=40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合計為73,994元(計算式： $73594+400=73994$ )。

30 (三)從而，依上開規定，本件上訴利益應合併計算，並核定為21  
31 2,093元(計算式： $130891+7208+73994=212093$ )，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二  
02 審裁判費4,5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03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  
04 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  
11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鄭伊汝